2023年签约艺人招募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最新签约艺人招募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通用篇一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一、 合约范围: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 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艺人, 甲方即为乙方唯一的独家经纪人。甲乙双方达成共识, 双方共同发展,

共同获益。乙方一切与演艺活动和所有的商业行为,均应完全依照本合约的相关约定。

合约有关的名词解释:

演艺活动:本合约特指一切与商业或非商业行为有关的,在公开或公共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歌唱、舞蹈等活动,及其在舞台、电视、电影、广播、现场、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出版、广告、因科技发展而产生的新的形式等各种场所及载体中的应用,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 合约期限:

自合约签订之日起,本合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_月 _日合约终止。

- 三、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全部市场运作,同时在本合约音乐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转让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唯一经纪人, 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 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力, 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 必须告知乙方, 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 并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 3、 合约期内, 甲方作为乙方全世界范围内演艺活动的唯一 全权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出版发行及代理乙方舞台演 出、广告、影视演出、以及由现代科技发展而带来的其他演 艺形式以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即甲方全权处理乙 方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并就上述事宜甲方有权以 甲方或乙方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法律文件。

- 4、甲方安排乙方所参加出席的所演艺有及宣传活动相关食宿行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5、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演艺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有关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单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得的收益。

- 7、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 管理规定, 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 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 8、 合约期内,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约无关的, 与演艺活动无关的, 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 合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 9、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
- 10、 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侵犯甲乙双方本合约限度内任何权限的第三方行为,甲方有权代乙方行使所有的法律权限和义务。
- 11、 由于甲方在经营中出现的、与乙方无关的、违反国家相 关政策和规定的行为, 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必为此承担任 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四、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作为艺人, 乙方将参与本合约合作范围内音乐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 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 2、 合约期内, 乙方不得与除甲方外的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演

- 艺活动相关的合同。不得另外委托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代理甲方的演艺活动。
- 3、乙方将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交由甲方全权处理, 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及与演艺有 关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甲方之安排,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 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参加任何第三方安排的 演艺活动及与演艺活动相关的事宜。
- 4、接受甲方安排的演艺培训,协助甲方办理培训所需的任何手续。
- 5、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一切演艺活动方面的必要资料, 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演艺活动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如乙方变更地址、联络方式或外出,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如有相关的个人活动安排与甲方演艺活动安排发生冲突,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8、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
- 9、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方声誉。
- 10、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保护

自己的公众形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

b/在公众面前行为不端、言语不检点,严重损害本人和经纪人形象的行为和语言[] c/不尊重歌迷,严重伤害歌迷感情,造成恶劣后果的。

11、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 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 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 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 诺作废。

五、 利益分配原则:

方按照 甲: 乙= 的比例进行分配。

- 2、上述分与甲方的收入,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 3、双方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金;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本合约所产生收入的所有税金,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结算时间,双方共同确定每月结算的具体时间,在甲方收到合作所产生的收益后,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得的收益。

六、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约或违约一方造成守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约,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约,违约一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

七、合同的解除:

- 1、 甲方若违反本合约第三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 乙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甲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 2、乙方若违反本合约第四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甲方 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 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 3、如乙方因为疾病或伤残、毁容、失声等,无法继续进行演艺事业的,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 4、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转签给其他唱片公司,所得转让费用,由甲方所得。
- 5、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无条件解除本合约的条件下,本合约方可提前解除。

八、其他条款:

- 1、 合约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经另外一方同意, 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由于 合作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工作流程、商业计划、系统设计、技术等, 双方均需为 对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
-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此合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甲 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签约艺人招募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通用篇二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 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 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立约人: 1.1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法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1.2 乙方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 经纪人。

-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 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 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官。
-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 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 练由乙方自理。
-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 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 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 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 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 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 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 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 合理补偿。
-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 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 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 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 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活动。
-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六、乙方报酬

-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 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 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七、转让

-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

- 9.1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 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签约艺人招募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通用篇三

买方(乙方):

经充分协商, 甲乙双方现就房屋买卖事官订条约如下:

- 一、甲方自愿将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 2、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本合同一经签订,该房屋占

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房款全部交齐后,甲方给乙方开据收条,同时将此房手续和合同(由于此房没有房照)和房屋所有钥匙一并交给乙方。

三、甲方于年 月 日前将房屋及附属物正式交付给乙方,交房前因此房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预期不交示甲方违约。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五、上述房地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契税由 方承担,向房产交易部门交纳的手续费由方承担。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日年 月日

身份证号:

最新签约艺人招募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通用篇四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
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立约人:
1.1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为:
イム人(イベン):
联系方式:
性别:
国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 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 练由乙方自理。
-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 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 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 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 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 合理补偿。
-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 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 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 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 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活动。
-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六、乙方报酬

- 1、上述收入的3%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 2、上述收入的4%份额由乙方获取。
- 3、上述收入的3%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 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 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七、转让

-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

- 9.1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1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

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最新签约艺人招募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		
在合同]期内: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络电话的通话服务,保证乙方的正常通话服务。
- 2. 在通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如果是乙方硬件及网络故障,由乙方负责;如果是甲方的通讯故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合理解释。
- (1) 产品有明显的摔 / 碰、破损或断裂,机壳有明显拆卸痕迹的。
 - (2) 电路有焊接痕迹或水侵、霉变造成设备损坏的。
 - (3) 电源连接错误(包括使用非原装电源)的。
 - (4) 供电电压不正常造成的供电电源损坏的。
- 4. 如因任何软硬件故障或网络设置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时, 甲方均应在48小时之内上门维护(限______地区)。如因 乙方电脑或系统原因,双方协商另行酌情收费。

- 5. 如因第三方或人为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使用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 甲方宽带网络电话产品,实行7天保换(人为故障、外观损坏除外);一年免费维修;三年有限保修的原则。
- 7.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详细话费清单或网上即时查询服务。
- 8. 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向乙方通报乙方预存话费的使用情况及督促乙方及时预存话费。避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9. 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指定的帐户内预存通话费,用于支付乙方端口月租费及通话产生的费用。
- 10. 乙方的预存话费如果不足以支付乙方使用网络电话所产生的端口月租及通话费用时,甲方将终止通话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预存话费。
- 11. 当乙方预存话费到帐后24小时内甲方将为乙方重新开通服务。
- 12. 如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自中断服务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为乙方保留网络电话号码及端口的期限为2个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

附件: